北京农学院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二级学院）： 学院

乙方（定向生）：

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甲方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录取有关规定和乙方初、复试成绩，决定录取乙方为本学院非全日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，由甲方负责为单位（丙方）定向培养。为维护各方利益，现制定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

姓名： 性别：

专业： 学制： 三 年

类别： （博士或硕士）

备注：

二、培养单位（甲方）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：

甲方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，并按甲方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甲方给达到条件的乙方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学位。

三、乙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：

1.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，不需转人事档案，户口和工资关系；

2.乙方在校学习期间，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若有违反均按《北京农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》处理；

3.在学习期间，乙方按培养计划的规定，完成课程和必修环节的学习，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并通过答辩；乙方休学、延期或提前毕业，必须征得甲、丙方同意，才能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定向回丙方就业。

4.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培养费用按学校当年收费标准执行。乙方应缴纳培养费 元。不能按时交清培养费者，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、培养、毕业、申请学位事宜。

5.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学校奖助学金及其他待遇。

四、丙方在协议书有效期内应承担的责任

关心乙方在读期间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至乙方毕业时止。如乙方因各种原因未能入学，该协议自动废止。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公章）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通讯地址：  邮编： | 乙方（签名）：  身份证号：  年 月 日  通讯地址：  邮编： | 丙方（公章）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 通信地址：  邮编： |